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五、计票
六、授权委托

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持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17:00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

六、授权委托
(一)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二)授权委托书的生效
(三)授权委托书的变更
(四)授权委托书的撤销

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附件二:《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华安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有效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签字/盖章):

关于华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0427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充实实收资本,保障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将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决定。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 and 面值
2.发行对象
3.定价方式及发行对象
4.募集资金用途
5.本次发行的滚存利润分配
6.上市地点
7.决议有效期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6年4月延长至2026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公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邮传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8元,共计募集资金516,12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0,849,056.6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5,270,9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2,830,188.66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787,242.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5,653,512.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5号)。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6年4月延长至2026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公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邮传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8元,共计募集资金516,12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0,849,056.6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5,270,9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2,830,188.66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787,242.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5,653,512.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5号)。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孙静直接持有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伍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伍盛”)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佰泰”)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0%;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泰德盛”)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深圳方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方泰”)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制性股票激励归属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与上述股东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5年12月30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6年4月延长至2026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公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邮传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8元,共计募集资金516,12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0,849,056.6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5,270,9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2,830,188.66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787,242.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5,653,512.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5号)。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6年4月延长至2026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公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邮传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8元,共计募集资金516,12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0,849,056.6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5,270,9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2,830,188.66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787,242.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5,653,512.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5号)。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6年4月延长至2026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公司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邮传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8元,共计募集资金516,12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0,849,056.6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5,270,9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2,830,188.66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787,242.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5,653,512.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5号)。